



浙江工商大学2026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新生入学须知

欢迎2026级研究生来学校报到注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以便顺利办理入学手续。

一、新生入学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2026年9月12日8:00—17:00

报到地点：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钱江湾生活区47幢（研究生公寓楼）

请新生在8月31日前关注微信公众号“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查看预报到指南，并根据预报到指南在新生报到系统进行注册认证。如有问题，请与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联系。

二、新生须持本人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身份证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请务必在规定的报到日期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长不得超过两周。超过报到日期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新生，将取消入学资格。

三、新生入学须携带如下材料：

1.党、团组织关系：组织关系在浙江省内的党员，一般无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可直接在“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应用中通过“浙江工商大学党委——XXXX学院党委”路径进行转接。（注：请不要发起到浙江工商大学党委层面。）组织关系在浙江省外的党员，请与目前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工作人员确认，是否与“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应用（浙江省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联通。如已联通，可选择“浙江省”，并搜索“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XXXX学院委员会（或浙江工商大学XX学院党委）”进行转接；如未联通，则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去处：XX学院党委。提醒：通过“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应用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的，请于2026年9月以后发起转接，以免因在线转接时间过长被终止或者退回。

团员关系在“智慧团建”系统进行转接，接收单位为：浙江省浙江工商大学XX学院团委，需备注具体专业，入学后学院审核档案无误后完成系统接收。

2.根据《浙江省常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考取大中专院校的新生，入学时可以凭新生录取通知书等材料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户口自愿迁往学校后，在学期间，除退学、转学、肄业、开除学籍外户口一律不得迁出（除浙江省外）”。请同学们慎重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往学校。如决定将户口迁入学校，户口迁移证签发日期应在新生报到日前，并确保户口迁移证上交学校时在有效期内。户口迁移证的字迹清晰可辨认并必须盖有当地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出生地及籍贯必须注明到市、县、区一级（如：浙江省宁波市，上海市浦东区）；迁移证上的主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民族，不能有手工涂改的痕迹，其他辅项有错误可手写加盖户口专用章；户口迁移地址为：下沙校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49号浙江工商大学。入学报到后一周内，将户口迁移证原件（右上角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父母手机号码）、入学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同一张A4纸上）附在迁移证后面，由学院收齐后交学校安全保卫部统一办理落户手续，逾期不交的，请学生自己持迁移证回原籍恢复户口。在迁出户口前核实自己户口的真实合法性，严禁假冒他人身份信息或者使用假户口，一旦查实，将从严处理（户口迁移只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

四、新生缴费标准和缴费方法见《浙江工商大学2026级研究生缴费须知》，并请按规定办理。

五、学校设有较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助学金的额度超过应缴纳的学费。**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在家庭所在地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手续相对方便、快捷），**也可入学后在学校通过经办银行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须参加考试，考试通过后填写15份表格，审核严、放款较慢）。具体详见《2026级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资助政策简介》。

六、学校统一安排全日制研究生的住宿。住宿周期以学年为单位，学期中途不受理退宿申请。若有新生无需学校统一安排住宿，请于7月20日前将“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研究生管理”一栏下载）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haolanwei@163.com办理。

七、新生赴校交通费由本人自理。凡入学乘坐火车的新生，按有关规定，凭“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开学前可在12306官方网站（含手机APP）或车站人工窗口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购买一次学生家庭所在地至学校所在地之间的单程学生优惠票。具体以12306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公布的信息为准，也可电话咨询12306官方客服。

八、新生开学后可自愿办理“学生平安保险”和“大学生医保”。

祝同学们入学顺利！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6月



附：各学院硕士研究生辅导员联系方式

学院	辅导员	办公电话	邮箱
工商管理学院 (MBA学院)	关雅婧	0571-89995931	yajingG97@163.com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林涛	0571-28008162	lintao613@163.com
会计学院	郑惟月	17706705008	zhengweiyue@mail.zjgsu.edu.cn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张燕妮	0571-28008086	728960902@qq.com
经济学院	薛陈炎	0571-28008053	wuchenyanxi@163.com
金融学院 (浙商资产管理学院)	冯一秦	0571-28008717	fyq@mail.zjgsu.edu.cn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王继鑫	0571-28008912	983107149@qq.com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朱嘉琳	0571-28008222	344355504@qq.com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平力俊	0571-28877746	pinglijun@zjsu.edu.cn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赵胜南	0571-28008314	zhaoshengnan@mail.zjgsu.edu.cn
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	许东东	0571-28008266	xudongdong@mail.zjgsu.edu.cn
法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	吴美琴 (学术型硕士)	0571-28008193	1343656619@qq.com
	应玉燕 (专业型硕士)	0571-28008172	597476915@qq.com
人文学院	王阳光	0571-28008363	3064143799@qq.com
未来传播学院	徐宝见	0571-28872198	xubaojian0225@126.com
公共管理学院	张航	0571-28008348	695904017@qq.com
外国语学院	王芯莹	0571-28008509	842868738@qq.com
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	施康乐	0571-28008390	972555717@qq.com
艺术设计学院	王秋水	0571-28008624	wangqiushui@126.com
马克思主义学院	金小苗	0571-28008782	jinxiaomiao1@126.com
英贤慈善学院	兰丽平	0571-28872515	llp@mail.zjsu.edu.cn
稻盛商学院	杨怡菲	0571-89995951	youihi99@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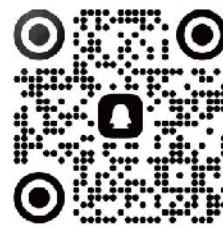
另：新生可关注微信公众号“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获取更多相关信息。若有入学方面的问题，可加入“2026研究生新生交流群”（250823317）QQ群、添加微信公众号“浙商大研究生会”，或搜索“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官方微博”进行咨询。



浙商大研究生教育



浙商大研究生会



2026研究生新生交流群

